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大埔區議會在 2000 年正式建議在龍尾興建泳灘，時任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 25 項需要優先開展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當中包括龍尾泳灘工程。這項工程計劃一直獲大埔區議會列為首項需要優先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敦促政府盡早推行。

3. 自2005年起，政府積極跟進有關的工程項目，並按法定程序分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審研環評報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研「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S/NE-TK/14」刊憲後所收到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核准「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14」，根據「收回土地條例」命令收回私人土地，及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填海工程）。2012 年 4 月政府就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於今年 5 月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進行有關工程，最後在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底展開，於 2014 年年底完成，泳灘預期會於 2015 年開放予公眾享用。

最新情況

4. 龍尾泳灘工程計劃在2012年8月底開始工程招標後，多個環保團體就有關水質、生態保育及設施的設計問題如沙粒流失以及泳灘的需要，表達了不同意見。環保團體認為龍尾一帶水質欠佳，並不適宜讓公眾游泳，而引用黃金泳灘為例，擔心日後泳灘的沙粒流失會同樣嚴重，須耗費大量公帑填補流失的沙粒。環保團體亦認為在龍尾興建泳灘，會損害該區的生態，並建議在龍尾建造海岸泳池(eco pool)，認為可保護該區的生態，亦可照顧居民對游泳設施的需求，亦有建議把烏溪沙的天然泳灘發展為公眾泳灘，以取代龍尾泳灘。此外，有立法會議員建議將龍尾石灘全面保留成為區內天然嬉水淺灘，並同時在大埔海濱公園另覓合適位置，興建一個泳棚。

當局的回應

對泳灘的需求

5. 香港是人口稠密的現代城市，市民對泳灘設施需求殷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41個刊憲泳灘，在2011年共有超過1 100萬人次使用，比41個公眾游泳池加起來的900萬人次還要多。康文署轄下41個刊憲泳灘分別位於南區、離島、屯門、荃灣和西貢五區。至於大埔及其鄰近地區（包括沙田、北區），雖然人口約有逾125萬人，區內有海岸線和怡人的景色，但三個地區都沒有任何公眾泳灘設施。大埔區議會自2000年起，一直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公眾泳灘，以供區內居民及遊人享用。

6. 市民到泳灘的目的各有不同，泳灘除了可供泳客暢泳之外，亦可讓遊人在沙灘上進行各式各樣的活動，如日光浴及堆沙等，這些都不是泳池可取代的。到泳灘遊玩也是極受歡迎的家庭活動。事實上，在過去兩年，享用公共泳灘的整體人數每年均有百份之七至八的增幅，可見公共泳灘的受歡迎程度。

7. 龍尾泳灘全長200米，佔整個東角路沿岸約3000米的長度不足十分之一。龍尾海岸鄰近大美篤，而大美篤向來是熱門的休憩地點，提供水上活動、燒烤、單車等設施。龍尾泳灘與大美篤的康樂設施互相配合，將吸引更多遊人到該處遊玩。

泳灘工程的生態管理

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08年1月就『發展大埔龍尾泳灘』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徵詢環諮會的意見，並在環諮會要求下，在龍尾進行額外的生態調查。環諮會於2008年11月的會上接納了環評報告，並建議附加條件，要求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縮減工程範圍。

9. 政府因應環諮會的建議，修訂泳灘設計，包括減少泳灘填沙面積、停車場面積及工程覆蓋範圍等，並承諾在施工期間採取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可能對該區海洋生態帶來的影響。龍尾泳灘工程計劃於2010年獲環保署發出「環境許可證」。

10. 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規定，承建商在展開工程前會清理現有潮間帶上的石塊，每次清理的面積只限於10平方米，並把已清理的範圍立即妥善圍封；魚類專家在圍封前視察有關範圍，以免任何具保育價值的三個品種的魚類被困於已圍封的範圍內，有關搬遷工作只會在潮退時才進行。

11. 在發展龍尾泳灘時，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採取「先保育，後建造」的原則。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今年初委托顧問公司就着海洋生態緩解措施作進一步研究及設計，包括詳細的生態調查和尋找合適的接收地；制定緩解措施，並將之納入工程合約內，要求承建商遵守有關規定；就緩解措施方案於龍尾進行實地測試；及給與監督人員培訓等。

12. 顧問公司在本年度的旱季及雨季期間在龍尾及汀角東進行了詳細的生態調查。經細心評估，確認汀角東為一個合適的接收地。除了有需要時會採捕及遷移具保育價值的三個品種的魚類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把在工地範圍內活躍於潮間帶的棘皮動物，如海星、海胆、海參等，一併遷移至合適接收地點。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本年 7 月就着遷移海洋生物進行了三天的試演，並在之前曾邀請環保團體出席會議，諮詢它們的意見。試演結果令人滿意。從 7 月底試演的經驗得悉，大部分移動性較高的生物在清理石塊和圍封過程中會自然流動到毗鄰地方。其間，並沒有發現具保育價值的三個品種的魚。在試演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成功把約 20 尾其他品種魚類和棘皮動物遷往汀角東的接收地。汀角東的生態環境與龍尾相約，但所佔地域則比龍尾大上數倍，具備足夠的生態條件接收從龍尾遷移過來的少量生物。由於附近海岸生態條件相約，因此各品種遷移後亦不會出現適應問題。事實上，在香港搬遷海洋生物並非首次進行，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曾因進行工程的需要，將西貢北亞及東涌的珊瑚及魚類分別成功搬往別處。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加強為前綫監察工程的員工的提供訓練，希望能結合魚類專家、漁護署的專業人員、獨立的環保小組及環保核查員作的多重監察，把工作做好。正如我們多次在立法會承諾，當工程展開後，當局與環保團體的溝通亦會繼續，如邀請環保團體參與監察從龍尾搬遷物種至汀角東的工作等。

15. 政府亦了解到環保團體對保育及遷移在龍尾發現的生物品種的關注。根據環評進行多次生態調查的結果，在龍尾找到的生物品種亦可在汀角及吐露港一帶近岸水域發現。因此，龍尾泳灘工程不會對該區的海洋生態帶來重大影響。

水質

16. 為改善龍尾一帶的水質，政府當局已在龍尾及附近地區開展新的污水收集網絡，有關工程大致於 2013 年完成。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環評報告採取了一個較保守的估計，假設當龍尾灘附近四條村(包括蘆慈田、龍尾、黃竹村及大美篤)內約 60%的住戶在泳灘啓用前已完成接駁污水收集系統，泳灘的水質將會達到適合游泳的水質標準。事實上，大埔區內其他工程項目的經驗顯示，可接駁至污水網絡地區的接

駁率可達至 90%至 95%。就龍尾一帶，政府亦已取得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合作，會竭盡所能讓該區有最多數目的用戶接駁至建成的污水收集網絡。故此我們相信會有最少 80%住戶可接駁至污水網絡，當局會繼續努力游說用戶接駁至污水收集網絡，務求把接駁率進一步提升至逾 90%。

17. 環保署一直監測龍尾的水質。隨著居民逐步接駁污水網絡，龍尾一帶的水質最近亦已有明顯的改善，由2012年頭和年中的第四級提升至近期的第二級。當越來越多居民接駁污水網絡污水收集網絡時，龍尾的水質便會進一步改善。因此，當局有信心當龍尾泳灘於2015年開放予公眾使用時，水質定必符合水質標準，而環保署亦會繼續進行水質監測工作。

「管海馬」

18. 就有環保團體在龍尾發現「管海馬」一事，擔心會否因進行有關工程而危害該種珍貴生物。根據漁護署及珊瑚礁普查基金合作統籌每年一度的珊瑚礁普查顯示，在2001至2012年期間曾在印洲塘、海下灣、吉澳、橋咀、果洲、東平洲、赤洲、沙塘口山等水域錄得103隻「管海馬」。另外，根據漁護署於2012年期間的紀錄，「管海馬」的分布範圍主要在本港東面水域，例如吐露港的海下灣及大美督、塔門、赤洲、吉澳、滘西及橋咀等。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托顧問在龍尾泳灘進行多次的生態調查中，均沒有發現「管海馬」。由於「管海馬」一般棲息於海藻或珊瑚茂盛的海灣。我們相信龍尾及其水域並非「管海馬」主要棲息或繁殖地。

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

19. 政府瞭解公眾對生態保育的關注，亦認識到汀角、船灣海一帶，以至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有相當高的生態價值及優美的自然景色。為回應近日市民對生態保育的關注，政府決定加強保育汀角東及汀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並推出「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汀角+)，作為長遠保育這個地區的方案。環境局會牽頭統籌跨部門合作，制訂實施細則，並諮詢有興趣團體及人士的意見，邀請他們為計劃貢獻所長。環境局將會於本年內舉行首場持份者參與聚會，與相關團體及人士一同研究如何提升對汀角及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保育計劃，我們歡迎大埔區議會及其他地區組織參予這個保育計劃。

在龍尾興建海岸泳池的建議

20. 就環保團體建議在龍尾興建海岸泳池，按照現有的資料估計，在保持現有龍尾沙岸的前提下，可供發展海岸泳池的土地約僅為半公頃，不足以興建一個稍具規模的半開放式的海岸泳池及相關的交通和其他配套設施。由於海岸泳池與龍尾泳灘的概念以至規模相距甚遠，故此政府對以海岸泳池取代龍尾泳灘的建議有保留。

以烏溪沙泳灘取代龍尾泳灘的建議

21. 在龍尾由於興建一個有配套設施的泳灘是大埔區議會及居民十多年來的訴求，好讓市民在一個安全及舒適方便的环境下暢泳。目前烏溪沙的天然泳灘並沒有上述的設施，而在烏溪沙公眾碼頭至烏溪沙青年新村射箭場之間的海灘地形狹長，附近並無面積合適的空置土地供發展各配套設施。泳客在該處游泳會有一定不方便及危險。至於白石渡頭一帶是「自然保育區」，該區地帶覆蓋一個沿海的茂密林地和渡頭南面一個地勢較高的沙灘上的史前考古遺址，具有生態和考古價值。如沙田區議會有意把白石渡頭的天然海灘發展為公眾泳灘，康文署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附近公共游泳設施的供應、附近的水質、發展配套設施的可行性、對附近居民、陸上及海上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地區和環保團體的意見等。目前沙田區議會未有把有關計劃列為優先處理的文康設施工程。再者，要研究把白石渡頭的天然海灘發展為公眾泳灘亦需要如發展龍尾泳灘一樣通過各項法定程序，相信亦須一段長時間才能落實。

在大埔海濱公園興建泳棚的建議

22. 就有立法會議員建議在大埔海濱公園興建泳棚一事，康文署經初步評估後，認為公園近海濱位置沒有近岸淺灘可供泳客使用，亦缺乏合適地點設置倉庫存放救生船隻設備、救生員瞭望台、救傷站等設施。此外，公園對開的海面，有遊樂、商用及個體船隻等作不同形式的使用，船隻的往來會對泳客構成危險。鑑於以上所述，康文署對於在大埔海濱公園興建泳棚的建議有所保留。

徵詢意見

23. 請議員備悉「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10月